

## 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七樓）。

主席：召集人 王兆鵬 教授兼副院長。

出席：詹森林教授、葛克昌教授、曾宛如教授、蔡宗珍教授、陳妙芬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陳昭如副教授、研究生協會代表朱子元、研究生協會代表蔡牧融、系學會代表尤謙。

列席：王思懿助教、李瑋倫助教、蔡青松助教。

記錄：蔡青松助教

### 【討論事項】

**第一案：博士班李oo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 1.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 （二）現博士班李oo同學（D97A210xx）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其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二案：博士班辛oo同學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審查案。**

說明：

- （一）依據本系博士班學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提出博士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前提出下列證明：
  - 1.赴國內外學術聲譽卓著之研究機構進修三個月以上證明;研究生需先提出「進修計畫書」，並載明擬赴進修之研究機構，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進修結束後再向課程委員會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
- （二）現博士班辛oo同學（D95A210xx）提出實際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附件略），是否通過其出國進修證明及成果說明，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三案：「人權與正義」通識課程學分認定為系內選修學分案。**

說 明：

- (一) 本系蔡宗珍<sup>oo</sup>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與 98 學年第 1 學期開授「人權與正義」課程(課號：A01 50350)，該課程為全校性通識課程(通識分類領域同時為 A4：哲學與道德思考、A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領域)，同時亦得被承認為本系大學部系內選修學分。
- (二) 由於該兩學期的課程系統設定僅將「人權與正義」課程列在通識類別，而漏列進本系選修課程類別，造成本系大學部同學修習該課程之學分不被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擬請同意該課程補列成為系內選修學分並呈報本校教務處更正。是否同意，請 討論。
- 決 議：本案由蔡宗<sup>oo</sup>老師撤回。96-2 與 98-1 該課程屬通識課程，非系內選修學分。該課程於 99-2 開設時，屬通識課程兼系內選修學分。

**第四案：「歐盟法社會學專題討論一：歐盟與全球化」通識課程學分認定為系內選修學分案。**  
說 明：

- (一) 本系陳<sup>oo</sup>師於 98 學年第 2 學期開授「歐盟法社會學專題討論一：歐盟與全球化」課程(課號：A21 U4080)，該課程為全校性通識課程(通識分類領域為 A5：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領域)，同時亦得被承認為本系大學部系內選修學分。
- (二) 由於該學期的課程系統設定僅將「歐盟法社會學專題討論一：歐盟與全球化」課程列在通識類別，而漏選為本系選修課程類別，造成本系大學部同學修習該課程之學分不被承認為系內選修學分。擬請同意該課程補列成為系內選修學分並呈報本校教務處更正。是否同意，請 討論。
- 決 議：通過。該課程補列為大學部與研究所系內選修學分。

**第五案：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認定討論案。**

說 明：

(一) 99 年 12 月 29 日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王<sup>oo</sup>教授，邀請本院英美留學背景專任教師共同與會討論法律系英美法課程開設機制。會中針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認定達成以下共識：

- (1) 關於本系碩士班之外文選修學分相關規定，自 100 學年度起，得以修習兩門本院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課程，替代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之畢業學分要求。替代修習之全英文授課課程學分，同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之學分，皆不計入畢業最低應修學分。
  - (2) 大學階段時已選修過之全英文授課課程學分，不得用以抵免碩士班外文選修之畢業學分要求；外校已修畢之全英文授課課程學分，亦同。一律皆應於碩士班階段進行選修始予認可。現仍在學中之碩士班同學，於碩士班入學後、100 學年度前已修習之全英文授課課程，亦得用以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
  - (3) 以上外文選修學分要求相關規定之修正，自修正發佈日期起，適用於全體尚未畢業之在學學生。
  - (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仍敦請張文貞老師開設「英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惟自 100 學年度起，該門課程將不定期開設。
- (二) 針對上述會議對於英美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學分認定之修正，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議：通過。附帶決議如下：

1. 全英文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提課程委員會討論案通過後，始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
2. 課程排定後，系辦公室應詢問英文授課課程教師是否列入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之課程清單，並公告轉知學生。
3. 英語文模擬法庭辯論賽等等院級代表隊之學生活動，提課程委員會討論案通過後，得抵免英美法學名著選讀學分。（2011年3月4日與召集人確認此點並補充）

#### 第六案：英美法群組課程開設機制討論案。

說明：

（一）99年12月29日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王oo教授，邀請本院英美留學背景專任教師共同與會討論法律系英美法課程開設機制。會中針對法律系大學部法學組英美法群組（3必選2）課程開設達成以下共識：

- （1）敦請葉oo老師、林oo老師與張oo老師分別協助開設英美侵權行為法、英美契約法與英美法導論等課程。如逢授課教師休假學期，請提前協調其他授課人選。
- （2）每學年的第二學期固定開出至少兩門英美法群組課程。
- （3）本系其他符合英美法基本概念且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經課程委員會討論同意後，得認定為英美法群組課程學分。

（二）針對上述會議對於英美法群組課程開設事宜之共識，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

#### 【臨時提案】

第一案：系外服務課承認案。

說明：

一、99-2學期將於霖澤館進行三樓露臺營造計畫，擬由課外活動組與台大根與芽社開設服務二（課號：00509220）及服務三（課號：00509330）課程，課程內容詳如附件（略），為鼓勵系上同學踴躍參加，擬請同意承認本系學生修習該課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通過。

第二案：服務學習課程三合作單位內容增加案。

說明：

一、法律扶助基金會擬於99-2學期提供新服務三工作內容：由資深律師帶領同學了解法律扶助實務工作（附件略）。為提供同學了解實務工作的機會，擬將此部分納入服務三服務單

位中的服務內容，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第三案：99-2 新開課程同意案。

說 明：99-2 新開設課程有 11 件，名單如附件（略），是否同意，請 討論。

決 議：皆通過，名單如附件一。

散會 下午 2 時 30 分

附件一：

(1) 陳志龍老師新開「歐盟法與生命對話專題討論」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大學部課程，課號為 A01 50320。

(二) 詹森林、曾宛如老師新開「法律倫理與專業倫理(二)」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U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U3350。

(三) 林明鏘、許士宦老師新開「法律實習專題研究二」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M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M0710。

(四) 顏厥安老師新開「法倫理學文獻選讀一)」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U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U3220。

(五) 顏厥安老師新開「法理論研究方法專題研究一」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M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M0770。

(六) 陳自強老師新開「服務契約專題研究一」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M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M1950。

(七) 陳昭如老師新開「法社會學專題討論」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U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U0580。

(八) 汪信君老師新開「金融市場監理專題討論一」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U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U3260。

(九) 翁岳生老師新開「司法制度」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U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U4260。

(十) 王文宇老師新開「民商法經濟分析」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U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21 U1750。

(十一) 陳歆老師新開「英美契約法於高科技產業的瞭解與運用」一案。

說明：該課程為 2 學分之 M 字頭研究所課程，課號為 A41 M1260。